

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濮卫监督〔2021〕7号

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1年全市卫生监督“蓝盾护航 行动”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委，开发区卫生局、工业园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、示范区教育卫生健康办，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，油田总医院、濮阳惠民医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、职业卫生和公共卫生监督执法工作，切实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服务健康濮阳建设，决定开展2021年全市卫生监督“蓝盾护航行动”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围绕卫生健康发展大局，按照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定，聚焦社会关注热点和群众投诉举报集中问题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，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，通过在全市开展以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、职业卫生监督检查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为重点的卫生监督“蓝盾护航行动”，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长效机制，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医疗卫生服务专项监督执法。依据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医疗废物管理、人类辅助生殖、预防接种、传染病防治、放射卫生、健康体检、近视矫正等为重点，加大监督抽查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行医、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、非法检测、非法参与代孕等违法违规行为，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医疗卫生服务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职业卫生监督检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、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处置情况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情况等为重点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专项监督检查。依据《公共场所管理条例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公共场所新冠

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等为重点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打击抗（抑）菌制剂类消毒产品违法添加、餐具饮具消毒不合格等行为，整顿和规范公共卫生服务市场秩序。

（四）医疗美容专项整治。统筹推进各县（区）医疗美容机构的全面自查自纠工作，开展医疗美容监督执法专项行动，公布监督举报热线，广泛征集线索，严肃查处医疗美容机构及医务人员违法违规执业行为，严厉打击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和个人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的行为。

（五）被行政处罚单位整改落实专项稽查。对2020年被行政处罚单位落实情况组织开展“回头看”，进一步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，明确被处罚单位主体责任，对没有如期完成整改的依法严肃处罚，督促认真整改，规范医疗卫生行业监管，提升依法执业和服务能力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“蓝盾护航行动”时间安排为2021年6月至11月。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对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逐个建立案件台账，及时立案查处，逐个结案销号，做到有案必查，违法必究，确保系列行动取得实效。

市卫生健康委将组织专家，采取飞行检查方式，对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的自查工作开展情况、建立问题台账及整改销号情况、典型案件查办情况加强指导。具体工作实施

方案由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制定并组织实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净化医疗服务市场、维护群众健康安全的重要意义，增强开展卫生监督“蓝盾护航行动”的责任意识，要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组织落实好“蓝盾护航行动”。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的督促指导，对重大、典型违法案件，要挂牌督办。

（二）强化社会监督，广泛开展宣传。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。要通过报纸、政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积极宣传“蓝盾护航行动”进展和成效。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要进行公示曝光，大力开展以案释法，对损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违法违规乱象发挥震慑作用，扩大卫生监督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，务求工作实效。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卫生监督机构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无证行医涉嫌犯罪案件，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同时抄送检察机关。要加强分析研判，对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单位要通报业务主管部门，切实加强监管，开展集中整治，限期整改到位。

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部门于2021年11月5日前将全年“蓝盾护航行动”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统计表报送市卫生健康委综合

监督科（纸质版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）

联系人：刘军霞 韩楠

联系电话：0393—6661535

邮 箱：pywsjd@163.com

附件：2021 年全市卫生监督“蓝盾护航行动”汇总表



附件

2021年全市卫生监督“蓝盾护航行动”汇总表

县（区）

类别	辖区机构数	检查机构数	检查率	查处案件数	处理结果								布告 (件)	罚款 (件)	罚没 款(万 元)	暂停 执业 (家)	吊销 诊疗 项目 (家)	吊销 许可 证 (家)	吊销 执业 证书 (人)	移送 公安 部门 (件)	通报 其他 部门 (件)	布告 件 (件)	发以 释典 案 (件)	布案 法型 件 (件)
					警告 (件)	罚款 (件)	罚没 款(万 元)	暂停 执业 (家)	吊销 诊疗 项目 (家)	吊销 许可 证 (家)	吊销 执业 证书 (人)	移送 公安 部门 (件)	通报 其他 部门 (件)											
医疗卫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机构 个人(非法 行医)	-	-	-						-	-	-													
医疗美容机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人类辅助生殖服务机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健康体检机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企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审核人：

濮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

